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树民

朱清滨

孙涛

2023年8月23日